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今年以来，我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一些重点行业领域事故仍然多发频发，尤其是9月份以来我市连续发生2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分别造成4死1伤、8死11伤，在这一特殊时期造成的影响很大，全市生产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严肃事故调查处理的讲话精神和批示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事故频发趋势，解决当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一般事故挂牌督办审核。**立即解决和纠正事故调查追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严格事故挂牌督办审核，严格遵循事故调查处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衔接有关规定，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坚决追究

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责任。

全程督办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凡未做到“四不放过”的、未按规定追究部门监管人员和属地政府分管领导党纪政务责任的、未依法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未依法建议顶格处理处罚责任单位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未依法暂扣或者吊销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证照和撤销事故责任人员资格证书的，市安委会办公室一律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批复结案。

**二、严格实行提级调查。**从9月5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设施运行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起，至今年年底，凡市政设施运行及其他建筑施工领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依法依规从严追责；对严重超过调查时限、久拖不决的一般事故，由市有关部门提级重新调查，直接问责处理，从严追究责任。

**三、严格履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职责。**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对今年以来辖区内发生的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深入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到位，查清事故原因，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任何一个责任人、任何一个责任单位。否则将视为有关部门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市级有关部门在督办或提级调查过程中，将一并倒查责任。

**四、严格执行提醒提示、通报和约谈制度。**今年第三、第四季度再发生建筑施工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一般亡人事故的，由市安

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约谈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政府分管领导、行业部门和事故企业并通报全市，同时向事故所在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函提醒提示。

**五、严格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凡第三、第四季度再发生建筑施工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一般亡人事故的，由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同时，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分析同类事故特点，综合分析研判，制作警示教育片，对短期内连续发生一般事故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将采取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的形式，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举一反三，处理一起、通报一起，处理一案、警示一片。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